

### 3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的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2026年第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(豫财招标采购-2026-298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流式细胞仪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 (苏州) 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98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郑州莱福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(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；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